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33港元或人民幣0.29元的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退任董事王志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退任董事王琛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退任董事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退任董事張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退任董事趙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退任董事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為執行董事；
  - G. 重選退任董事梁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5.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通函的附錄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且謹此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鑑別)，以取代及除去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屬必需之一切行動以執行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之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 B. 批准補充通函所載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之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7.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之補充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
- B. 批准補充通函所載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3年中國重汽採購整車協議之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8.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
- B. 批准補充通函所載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9.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貨物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
- B. 批准補充通函所載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貨物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10.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貨物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
- B. 批准補充通函所載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貨物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1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
- B. 批准補充通函所載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中國 • 濟南，2023年5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偉先生、張偉先生、李霞女士、趙紅女士及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孫少軍先生、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及張忠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聯名持有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
5.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